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督導員 陳慧勳
電話：04-7532261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d6510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477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及彰化縣政府影片宣導網址（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7705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477056_ATTACH2.docx)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運用「國民年金保險15週年回顧影片」廣為宣導，俾增進社會大眾瞭解國保制度及給付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5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673號函辦理。
- 二、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自民國97年10月開辦，將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的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都納入社會保險制度，提供五大給付保障，讓民眾終身安心。衛生福利部於各地方政府配置國保督導員及服務員，協助民眾繳納保費及申請保費補助等服務。113年度衛生福利部製作完成1支「國民年金保險15週年回顧影片」（6分鐘，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6kX1E>），提供國保核心價值之具體案例，並展現國保開辦15年之執行成果。

教導處 收文:113/12/13



1130003743

有附件

- 三、本府社會處已經將旨揭影片放置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救助專區—4. 國民年金—4-15. 國民年金宣導影音專區、YouTube（陳國寶）頻道影片、Instagram、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國民年金服務團隊FB粉絲專頁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FB粉絲專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本府網路影片宣導網址各1份。
- 四、為加強對社會大眾認識國保制度優點與提升國保服務人員之優質形象，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4年底止協助將旨揭影片透過貴屬官方臉書、官方網站、電子看板、電視牆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以鼓勵民眾按時繳納保費，以保障自身給付權益。

正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副本：本府社會處

